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修訂章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章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重選之董事履歷	6-8
附錄二 — 修訂章程的建議	9-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5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修訂章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資料：(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ii)重選董事的建議；(iii)修訂章程的建議；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其後該授權並無獲得更新。根據一般性授權之規定，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B.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章倩苓女士及陳寶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C. 修訂章程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現有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尋求股東之批准。有關修訂之條文將主要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將作出之修訂，以及董事會建議之有關公司管理之若干修訂。

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均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的章程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實屬正常。

建議修訂的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投票方式表決。

E.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的末期利息須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處理末期股息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重選董事的建議及修訂章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董事之詳情如下。

蔣國興先生（「蔣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蔣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擁有8,652,3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其中7,210,000股內資股股份乃直接實益擁有，另有1,442,300股內資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0%）。

本公司與蔣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並不包括由本公司決定及參照本集團業績而可能派發的獎金及其他利益。蔣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施雷先生（「施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的董事。彼分別擁有中國科技大學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及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之董事長。施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擁有20,190,0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其中7,210,000股內資股股份乃直接實益擁有，另有12,980,000股內資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7%）。

本公司與施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施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80,000元，此並不包括由本公司決定及參照本集團業績而可能派發的獎金及其他利益。施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章倩苓女士（「章女士」），現年7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海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上海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章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擁有1,733,65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8%）。

本公司與章女士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章女士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陳寶瑛先生（「陳教授」），現年8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獨特非執行董事及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於南開大學畢業及擁有學士學位及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和貿易的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1986年至1995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証券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並曾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教授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陳教授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陳教授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在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陳教授訂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陳教授將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陳教授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的章程詳情如下：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加入第二段：

「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取消第三段原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至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佔公司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註： 本修改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

-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

- (i) 加入第十三項：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ii) 取消最後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d)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取消原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e)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i) 刪除第三項全文；

(ii) 第四項更改為第三項；及

(iii) 將第五項更改為第四項。

- (f)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於第一段文中的最後加上：

「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內。」；及

- (g)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取消最後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中期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建議和分派，公司末期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建議，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後執行。」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

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6.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加入第二段：

「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取消第三段原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至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佔公司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註： 本修改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

-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

- (i) 加入第十三項：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ii) 取消最後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三)項必項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d)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取消原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e)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 (i) 刪除第三項全文；
 - (ii) 第四項更改為第三項；及
 - (iii) 將第五項更改為第四項。
- (f)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於第一段文中的最後加上：
- 「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內。」；及

(g)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取消最後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中期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建議和分派，公司末期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建議，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後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本公司章程僅備有中文本，英文本僅為翻譯本。因此，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英文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附錄二。